

# “公地悲剧”与“私地悲剧”：草牧场产权制度与放牧模式的理论思考，兼评蒙古国产权制度与放牧模式

敖仁其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如何解决“公地悲剧”与“私地悲剧”，如何解决牲畜户养与草场规模化利用之间的矛盾，不仅在操作层面面临许多难题，而且在理论上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以哈丁为代表的“公地悲剧论”的学者们倾向于私有化基础上的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而以奥斯特罗姆为代表的“公共池塘理论”的学者们倾向于对公用草场采取集体或社区式的内部契约管理，以减少组织内的协调成本，增强组织内凝聚力，避免“私地悲剧”和国家为主导的自然资源保护的垄断体制。令人困惑的是，草场产权制度的变迁即经历了“公地悲剧”与“私地悲剧”，也在某种意义上经历了集体或社区管理草原制度的失败。出路在哪里？我们不可能从本文上得到现成答案，我们还得面对中国复杂而多重性的草场产权及管理制度，以及不同管理层级、不同管理模式之间的契合点。换句话说，要研究国家层面上草原管理（包括执行和监控主体）制度如何与集体所有权、个体承包经营权在管理和合理使用草牧场方面建立有效传递信息的协调机制，即建立（分工明确的）在不同层面上尊重（或相互制约的）个体产权、集体产权和国家宏观管理权威的复合管理体系。

**关键词：**公地悲剧；私地悲剧；草牧场产权

**中图分类号：** F 127

**文献标识码：** A

—

一个国家和一个时期的产权结构是多重的。从历史分析的角度，产权会发生重组和产权安排的变迁，不同的产权结构将会对收益—报酬制度及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配置产生重大影响。<sup>[1]</sup>从牧区制度演化与制度变迁看，产权结构安排经历了复杂和曲折的过程。总体来说，产权安排在各个历史阶段协调效益、公平、资源合理利用关系方面出现诸多偏波。

从解放初期到现在，牧区产权制度变革的大致路径是由私有权为主到公有权为主，再由公有权为主到私有权为主的历史变迁。从理论上评价这一过程，不仅是一个经济学问题，而是一个政治学问题、哲学问题。对于公有权与私有权的传统理论解释，可见于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个学科。这些学科都有自己相对界定的、清晰的逻辑范畴。如何从更为宏观的、跨学科角度解释公有权与私有权的内在逻辑关系？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假设：公有权与私有权即有独立性又有统一性，它们是互为依存的博弈对象。制度经济学对于更高层面的解析公有权与私有权的内在逻辑关系承担着更大的职责。

将公有权（或集体所有权）与私有权的博弈关系纳入到具体的经济组织变迁、具体的法律政策框架中加以系统分析是极为复杂的。一般而论，公有权倾向平等，私有权倾向效率。在现实的社会经济体系内，不能没有平等，也不能没有效率，但两者很难兼顾或平衡。近年来牧区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强化私权，弱化公权。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效率，但损失了公平与公正；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效率，但损失了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因此，从长期的历史发展看，只有恰当地匹配公权与私权的关系，才能解决效率、平等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Esther Mwangi 在《草场管理中财产权和集体生产活动》一文中认为：土地转向私有化很困难。因为每个人的财富，权利是不同的，在此过程中，每个人可能都会想获得更多资源，强者得胜，强势的人将获得更多的资源。弱势群体很难在中间占到便宜，特别是妇女和穷人。如果私有制能够起到作用，必须有一个非常有效的管理、监控的机制，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大部分没有这种机制，政府没有这种能力这样做。私有化的结果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到了少数人的手里。年轻人和妇女就可能会被在利益之争中排除出来。在一些半荒漠的地带，

生态的条件也越来越差，同样带来一个大劣势。私有化带来的结果是资源可持续性也会越来越差，私有化不是很轻而易举可以解决问题的。因此我们得到的结论是，牧场管理中，采用集体化的产权制度可能会更加合适。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的宏观背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有明确的产权主体，这是提高产出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

草牧场使用权承包到户 30 年不变，是明确和稳固草牧场使用权主体的有效政策选择之一。草牧场使用权由传统的委托行政法人机构向委托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转换，是草牧场产权制度的历史性变革。草牧场承包到户的政策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极大地调动了牧民对草牧场建设、保护、投资、合理利用的自觉主动性。特别是对那些草场面积相对小，水源条件较好的牧区，牧户可以把自己承包范围内的草牧场围封起来，并划分为冬春草场、夏秋草场，及高产饲料用地。这样做，即可以合理利用（轮牧）天然的牧场，也可在冬春枯草季节补充人工饲草料，保证畜牧业的稳产、高产。例如，鄂尔多斯市家庭牧场是草牧场使用权承包到户政策实施的成功实例。

现行法律制度将草牧场产权制度分解为所有权和使用权。1985 年公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集体经济所有的草原除外。草原属于全民所有是一个高度抽象的法律陈述，需要有更多的相关法律体系和实施细则加以补充和说明。长期以来，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谁代表全民所有权，是国家最高权利机构，还是特指某一级权利机构，对此，没有明确的可操作性界定，为草牧场的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带来困难。

从目前的法律规定看，仍没有对草原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权的行使范围做详细的规定，法律委托机构的权限也不够明确，没有明晰的所有权操作规范、程序，从而导致屡禁不止的机构法人的侵权行为。如旗县一级政府经常以政府指令的方式获得对集体草牧场的分配或控制权力，集体所有权的代理人对牧户草场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此外，对使用权的监管缺乏科学的指标体系和有效的法律监督机制，导致经济外部性问题。例如，草牧场租赁问题。<sup>②</sup>

目前，在牧区草场使用过程中普遍存在草牧场租赁现象。出租和租赁户之间的租赁关系一般如

下：当租赁户（一般为多畜户，或所承包草场植被已退化户）所饲养的牲畜头数超过自家草场承载力时，通过向出租户（一般为少畜户或无畜户，或草场植被较好的牧户）租赁草场来饲养牲畜，增加收入。对这种做法当地政府一般持默认或认可的态度（如某旗规定旗、苏木（镇）、嘎查境内人士可以租赁，但不能租赁给外旗、外苏木（镇）或外嘎查的人）。租期一般为一至两年。租赁价格（或租金）跟利用强度一般没关系，而多数情况下因没有中期监督而牲畜头数常常会发生较大变化；跟草场产草量或资源价格没关系；跟该草场上所饲养的牲畜产量没关系，而是按亩数或牲畜头数和时间收取，在某个特定区域或更广泛范围内有非约定性统一单价。租赁合同一般是牧民之间口头协议或简单的合同协议，没有很强的法律效果，合同（协议）到期后合同自动解除，一般没有期末验收之说。支付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在期初。期末，在这种租赁框架中，租赁户一般会过度利用，使出租户草场快速退化，甚至在一定时期内比租赁户自家草场提前退化。

## 二

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路基于：一是“公地悲剧论”；二是牲畜私有户养与草牧场共同使用之间的矛盾。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草牧场使用权落实到户，三十年不变。解决公地悲剧论或牲畜户养与草场公有矛盾的基本逻辑推理——只要明确草牧场产权界线（家家户户围栏放牧）：草牧场使用权承包到户就能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殊不知，由于人口多、牲畜多，户均草牧场面积小，加之地貌、草原等级、牧道、水源等外部环境分布不均衡，导致两种结果，一是不少地区承包到户的草牧场由于面积过小不能满足牧草再生一轮牧的起码规模条件，造成对草牧场的强度、重复利用，成为草牧场沙化、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家家户户围栏放牧导致一系列负面影响，即所谓“私地悲剧”：

1. 难以抗衡来自国家或外来私有大资本对草原资源的垄断或掠夺，威胁当居民的生计，拉大贫富差局。

2. 破坏了“草原五畜”与草原生态系统的互补、协调机制，阻断了畜群对不同季节、不同营养成分牧草的利用模式（不即能合理、均衡地利用历史上形成的打草场、冬春牧场、夏秋牧场，造成对同一季节草场的利用过度或利用不足），不同种畜对不同草地类型的利用模式，不同畜种对同一草地类型的复合利用模式，最终导致草地类型与畜种结构的单一化或草原生物群落的逆向演替。

3. 不能合理、均衡地利用现有草原水资源，（包括河流、湖泊、地下水和地表水），增加了草原畜牧业成本（如在无水草场打深水井，其成本少致10多万元。殊不知无水草场是冬季最好的放牧场）。

4. 加速游牧文化的消失。因为游牧经济是游牧人的生态智慧和游牧文化（诗歌、音乐、舞蹈、绘画、文学、习俗等）产生的根基。

二是不少地区草场名义上化分到户，事实上很难做到，并导致大户对小户、无畜户草场资源的事实上的剥夺，“公地悲剧论”仍然存在。要想突破这一制度设计的缺陷，当然不能全盘否定草牧

场承包制度在明晰产权制度方面的功绩，而问题的核心是要设计一种产权制度：即规避传统经济的产权模糊和“公共地悲剧”，又要保证草原牧区的基本生态特征—非平衡草原生态系统所必须的轮牧—休牧制度。

草牧场使用权承包到户仅仅是明晰草牧场使用权主体的一种初级形式；草牧场承包到户政策与长期、稳定、有效的草牧场产权制度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能等而同言，甚至这种政策选择被过高的估价，可能引起自我无穷延续而引发的制度安排扭曲。

我们提出的基本思路是：首先要保证轮牧—休牧制度能够运行的草牧场面积，这一面积的确定是由草原科学研究基础上的、明确产权的外在制度设计。在符合轮牧—休牧制度能够有效实施的草牧场面积内可以通过联户经营，也可以是股份制牧场，少数有条件的地区也可由牧业大户或牧场主经营。草牧场经营权的组织载体，必须根据不同的自然、经济条件及历史文化遗产，采取逐步的、多样化的方式，切不可搞一个模式。草牧场产权制度变革的核心内容是建立草牧场的明确产权主体：相对完备和独立的集体所有权、相对完备和独立的个人使用权、体现集体所有权与个人使用权的相对完备和独立的司法程序。要明确和完备各种产权的组织载体，包括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组织载体和相应的组织形态，并确定、规范它们的经济、法律、财产地位以职权范围和行为方式。当前应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在草牧场所有权和使用权相互分离的前提条件下，明确草牧场使用权的内涵、范围和行使权利的方式，使之具有规范化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以及相应的操作规程。在现实生活种，产权主体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是以“户”为单位，也可以是联户、股份、租赁、有偿转让等多种形式。

草牧场产权主体的明晰化与草牧场利用适度规模化之间即有一致性或统一性，又有差异性或矛盾性。所谓一致性是指在一个相对边界清晰的、能够达到适度规模的放牧单元内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产权主体及其相应的组织形式；所谓差异性或矛盾性则是说在一个适度规模的放牧单元内（草场类型、地貌、水源的合理组合），可以有多个产权主体，但由于多种社会制约因素，多个产权主体之间很难达成有效的契约（产权主体的初始条件差异大或控制能力悬殊），导致不公正。解决这一矛盾需要我们设计一种易于监督和操作的契约合同。

我们认为牧区合作经济组织是在产权明晰、多重产权组合基础上实现草牧场规模利用的有效组织载体之一。只有形成多重的牧户之间的联合、分工合作、互助，才能管理好规模适度的“五畜”，最有效的利用草地资源和共同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

合作或联户经营草牧场的基本要素：1. 牧户居住相对集中；2. 每户可分得的草场面积相对小，且不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独立放牧单元；3. 不具备完全舍饲的气候、水源、土壤等农业种植条件。目前有多种联户或合作的经营形式，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共同使用夏秋放牧场；第二类是除共同使用夏秋放牧场外，牧户自愿组合，共同轮换使用冬春季草库伦；第三类是比较紧密型的合作经济或股份经济，包括草场、劳动力、资金、牲畜入股。这种形式目前还比较少，刚刚起步，但却蕴涵着极大的发展潜力，应当予以提倡、鼓励。

如何解决“公地悲剧”与“私地悲剧”，如何解决牲畜户养与草场规模化利用之间的矛盾，不仅在操作层面面临许多难题，而且在理论上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以哈丁为代表的“公地悲剧论”的学者们倾向于私有化基础上的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而以奥斯特罗姆为代表的“公共池塘理论”的

学者们倾向于对公用草场采取集体或社区式的内部契约管理，以减少组织内的协调成本，增强组织内凝聚力，避免“私地悲剧”和国家为主导的自然资源保护的垄断体制。

令人困惑的是，中国草场产权制度的变迁即经历了“公地悲剧”与“私地悲剧”，也在某种意义上经历了集体或社区管理草原制度的失败。出路在哪里？我们不可能从书本上得到现成答案，我们还得面对中国复杂而多重性的草场产权及管理制度，以及不同管理层级、不同管理模式之间的契合点。换句话说，要研究国家层面上草原管理（包括执行和监控主体）制度如何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在管理和合理使用草牧场方面建立有效传递信息的协调机制，即建立（分工明确的）在不同层面上尊重（或相互制约的）个体产权、集体产权和国家宏观管理权威的复合管理体系。例如，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对草原生态系统的监控，集体或社区的主要职能是对公共草场公平、科学利用和管理，个体或家庭是对以承包草场的科学、合理利用。

### 三

从历史和人文地理的视角追溯中国内蒙古地区草原畜牧业与蒙古国草原畜牧业的起源、发展路径，可以肯定地说具有同源同构型。即使到了近代，中国内蒙古畜牧业与蒙古国的草原畜牧业因共同遵循了传统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模式，也有太多的同源同构性。例如，我们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的产权制度及放牧模式同蒙古国计划经济调控下的农牧业合作社、国营农牧场的产权制度及放牧模式有许多相似之处，即对放牧场的利用方式是以苏木或嘎查为界线，进行有计划的四季轮牧制度。如遇自然灾害，则会采取长途迁移、借场放牧等形式，以实现避灾、抗灾的目的。

然而，由于人口与文化背景的不同，政治体制和经济环境的不同，人场占有草地资源量的不同，中国内蒙古地区的草原畜牧业与蒙古国草原畜牧业逐步显现出更多的差异和走上不同的发展路径。中国内蒙古地区的草原畜牧业由游牧逐步转向游牧与定居并存，定居为主的季节轮牧、划区轮牧制度以及草牧场使用权以家庭为单位的半舍饲畜牧业之发展道路，而蒙古国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游牧放牧制度和草牧场共用的产权制度。蒙古国面对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没有进行有效的草牧场产权制度变革，同时又放弃了传统体制下有计划利用放牧场的制度，导致对草牧场的无计划利用，具体表现是：许多牧户集中在城市郊区的放牧场或水源条件较好的河流、湖泊周围的牧场，使之过度利用，带来明显的草场退化、沙化迹象；而交通条件不便，离畜产品交易市场远的放牧场则被大量的放弃闲置，造成草地资源的浪费。

针对这一问题，一些学者、政客提出草牧场的私有化问题，并提交大呼拉尔讨论。经过几年有关草牧场私有化问题的争论，始终没有能获得圆满的结论。一派认为，草牧场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必须作为资本进入市场交易，必须有明确的所有权主体，只有这样，才能按照市场经济的准则，对草牧场进行有效的保护、开发、投入和合理利用。另一派则认为，蒙古国草牧场的所有权历来属于全民所有，神圣不可动摇。蒙古国草牧场作为基本生产资料（土地资本）的最佳产出方式是利用游牧畜牧业得以实现，而游牧业的根本特征是根据季节变化、旱灾雪灾的发生情况，进行短距离或长距离的游牧活动，草牧场私有化将不利于这一生产程序的完成。

从传统的观点看，蒙古人对财产的观念比较淡薄，特别是对土地的私有化很难接受。日本学者松厚正毅在《游牧世界》（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5页）一书中谈到：在迁移不定的游牧社会中，大量积累财富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自然灾害必然导致财富（牲畜）的迅速消失或大起大落）。游牧没有大量、稳定的可供储存的剩余物以养活大量的寄生人口（这是游牧人口与草地资源平衡的根本原因）。游牧社会是一个极其平等的社会。在游牧民族的思想体系中，从来就没有将土地与房屋变成财产的想法。从这一观点可以引申出，私有化将导致财富的积累和对自然资源的过度掠夺，私有化将导致社会不平等。

还有第三种观点，既调和上述两种观点，认为打草场可以私有化，而放牧场不能私有化。

蒙古国今天的游牧模式，同前社会主义时期相比，在苏木境内的游牧方式比较相近，不同的是牲畜的私有化和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移场放牧的频率大大减小。加之，人们在移场放牧中更多地依赖汽车等机械化交通工具，这样便难利用那些地势险峻的高山放牧场。由于移场放牧的频率减少，距离减少，更多的牧户（必然是更多的牲畜）常年集中在水场较好的平缓牧场或公路两边或城镇近处，造成对周边草场的过度利用。由于私有化后，缺乏对牧场利用的计划和管理，夏季走“敖特尔”的牧户往往超出正常的密度，集中在河流附近的湿地草原，超载过牧，引起草场退化，“公地悲剧”。

遇到牧草不足或自然灾害时，牧户需要长距离游牧（也称走“敖特尔”），以实现减灾<sup>①</sup>避灾的目的。由于私有化，只有一部分富裕起来的牧户，具备较好的交通工具和相应的流动资金，有能力进行长距离游牧（也称走“敖特尔”），以实现减灾避灾，既在不稳定的自然环境中保持较为稳定的生产力（尽管生产成本增加较多），而贫困户无能力进行长距离游牧，遇自然灾害，很快会变成赤贫户，牧户间的贫富差距拉大。然而，在蒙古国正是这些富裕起来的牧户（也叫“千畜牧户”）是国家畜牧业商品生产（畜产品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是国家经济稳定的支撑者。因此，蒙古政府以各种形式表彰或鼓励这些“千畜牧户”。

需要引起关注和事前评估的是：由于市场经济及其观念的冲击，蒙古国传统的、淡薄财富积累的观念正在迅速消失，那些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以青壮年为主的新牧户，试图迅速积累财富，扩大畜群规模，成为草原过度利用的潜在因素。对此应从长考虑，采取预防性政策措施。从短期来看，这部分新牧户是勤劳致富的创业者，政府应采取适当的鼓励性扶植政策。既长远政策和短期政策的有机结合。

回顾一下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内蒙古牧区亦同样存在着鼓励牲畜头数发展，以各种形式表彰牧业大户的政府行为。从历史的经验教训看，盲目发展牲畜头数，过度鼓励牧业大户的发展，是导致社会不公正，加速草原生态恶化的原因之一。

正象在本文第一部分中讲到的草原承包到户政策是为预防或遏制集体牲畜私有化后的“公地悲剧”，既每一个牧户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盲目发展牲畜头数，导致对公共草原的过度利用。然而，草原承包到户政策又引发了我们在第二部分讲到的所谓“私地悲剧”现象。借鉴中国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教训，蒙古国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的未来制度安排，既不能走简单的“分”之路，也不能走简单的“不分”之路，“不分”可能带来“公地悲剧”，“分”可能带来“私地悲剧”。蒙古国草牧场产权制度改革应当是一个漫长的、自然演化的、多种自然-经济、社会政治要素相互博

弈的过程。一些地域的草原可以私有化，一些地域的草原可以社区共有，一些地域的草原可以是私有与社区共有的混合形态。决定上述产权结构、形态的前提条件应当是充分尊重当地牧民的自主权，尊重社会公正原则，尊重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规律。

回顾我们的发展历程，总是被发展、不发展、过度发展与社会公正或社会不公正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所困惑。那么，有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呢？理论上是有的，即适度发展与适度约束的有效制度安排，但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很难实现。

然而，理论归纳和理论反思还是有积极意义的。综合、归纳上述分析，明晰草牧场产权主体，完善放牧制度，提高草原资源利用效率，是蒙古国市场经济不可跨越的必然选择。但是如何明晰草牧场产权主体及其相应的管理模式，应当根据蒙古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条件逐步深化，切不可照搬别国的所谓成功经验。有选择地吸收中国内蒙古草原畜牧业变革中的经验，特别是“私地悲剧”的经验教训，对蒙古国草牧场产权制度变迁过程中少走弯路，规避社会、经济、特别是生态风险大有裨益。蒙古国产权制度变革和改善放牧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充分吸纳和保留传统游牧经济的合理成份和民间生态智慧，有条件、有步骤地选择、吸收现代产权制度中的规则、技术和方法。

#### 注释

①该游牧方式的最大特点是将苏木界内的放牧场分为四个营地，即冬营地、春营地、秋营地和夏营地。每个生产作业小组“巴戈”都有自己的四季草场，并同其它的生产小组明显区分开。一般来说，冬营地或冬春营地都有固定的牲畜棚圈，但少数贫困的牧户没有牲畜棚圈，需要借用大户的棚圈，并以一定的服务或劳动作为交换代价。传统的长距离游牧一般以“巴戈”或“阿寅勒”为单位，他们常常跨越苏木乃至省际之间的界线，寻找好的牧场。走“敖特尔”一般是由年轻或壮劳力构成，他们携带轻便的“敖特尔”帐或“敖特尔”包。

②文明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 参考文献

[1] 罗纳德·H. 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Tragedy of the commons and tragedy of the private : Theoretical thinking on property right system and grazing mode of grass pasture -Comment on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and grazing mode in Mongolia

Arenqi

(Center for Mongolia Studies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

**Abstract:** The solution to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and the "tragedy of private land"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arge-scale utilization of grassland and livestock breeding on a household basis have not only faced with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operational level, but also in theory is facing great challenges. Representative scholars of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heory" as Hardin tend to agree on grass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on the basis of privatization, whil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on pool theory" as Ostrom tend to adopt collective or community type internal contract management on common pastur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cost of coordination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to enhance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and to avoid happening of the "tragedy of private land" and of a state dominated monopoly system for natural resource conservation. It is puzzling that the change of grassland property right system has gone through both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and the "tragedy of private land", and in a sense, it has experienced the failure of collective or community management grassland system. Where is the way out? We may not get a ready-made answer from this article. We certainly have to deal with the complexity and the multiplicity of China's "grass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management system" as well as to reach a fit point between different management levels and different management patterns.

In other wor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dministrative and rational use of grassland, to establish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o effectively convey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level grassland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the Implementers and monitors) and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as well as the individual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namely we need to set up a composite management system with a clear division of labor and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 property rights,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and state macro management authority at different levels.

**Key words:** Tragedy of the commons; tragedy of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 of grass pasture

**收稿日期:** 2017-06-13;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市场经济主导下蒙古国草原畜牧业经济研究—与中国内蒙古的比较分析》(项目批准号 14JJD790024);

**作者简介:** 敖仁其(1957-), 男, 蒙古族,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牧区经济、蒙古国经济。